荥经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8年1月19日在荥经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荥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富林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荥经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7年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县政府的支持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七中全会和十九大精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四对照四提升 做忠诚卫士”专题教育活动，履行“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工作主题，主动融入全县社会经济发展大局，规范司法行为，深化司法改革，加强队伍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打击刑事犯罪，推进平安荥经建设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以办案为中心，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切实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2017年共审查批准逮捕79件106人，提起公诉102件132人。将案件质量贯穿办案始终，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所办案件质优高效。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决定不批捕12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6人；对被告人认罪的普通刑事案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简化审理93件，建议人民法院适用缓刑43人；推行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检察文书说理制度，防控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

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推行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附条件不起诉和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加强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对学校未成年学生进行法制宣传、讲座6次，接受教育人数达五千余人（次）。延伸检察工作触角，通过检察联络员、人民监督员，深入基层组织，联系群众100余人（次）。组织开展“举报宣传周”、“送法下乡”等活动10余次，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1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

二、坚持惩防并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

积极查办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坚持有案必查、有案必办。2017年共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2件2人（其中玩忽职守1件，受贿1件）。

深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探索职务犯罪预防新举措，依托“农民夜校”，开展“法治走乡村.送法进夜校”专题法治系列讲座，2017年完成专题职务犯罪预防讲座10余场次，受到县委、人大主要领导的肯定；与县安监、林业、电力、国税、农村信用联社等部门和部分乡镇联合制定《关于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积极构建全县预防工作网络；利用职务犯罪开庭审理，现场释法普法，使广大干部群众受到教育。

同时，创新行贿档案查询工作，一是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由专人负责；二是只要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备，实行“一次办结”，当场可取查询结果；三是通过院互联网官方网站公布查询所需材料和申请书模板，以便企业事前准备。2017年查询企业135家，涉及项目135个，资金达7000余万元。

三、强化诉讼监督，促进公平公正执法

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2017年共监督侦查机关立案4件，监督撤销案件1件，监督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3件，依法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11份,追捕4人，2人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强化刑事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认真履行审判监督职责，向审判机关提出抗诉1件并获得改判，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3份。贯彻修改后《民事诉讼法》，把民行监督范围从裁判结果监督扩展到对诉讼过程、诉讼结果、执行程序三者并重的监督。2017年共办结民事行政监督案13件。

健全运行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加强信息平台共享运用，依托“刑行衔接”平台，建议行政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3件。

开展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全面深入开展对监管场所管理、留所服刑、财产性执行、社区矫正、监外执行以及羁押必要性审查等专项监督检察工作。2017年共计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6件，对刑法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和违法情况，向相关单位提出纠正意见和检察建议共计20次，有力推动了全县刑法执行工作依法规范开展。不断加强驻所检察室基础性建设工作，2017年顺利被评为全国二级规范化检察室。

四、主动融入大局，服务中心工作

促进生态环境领域治理新举措得到肯定。主动融入“生态荥经·鸽子花都”的工作大局，积极探索生态环境资源检察工作新举措。2017年共批准逮捕危害生态环境资源案件1件1人，提起公诉4件5人。建议行政部门向森林公安局移送案件2件，立案监督1件1人，立案侦查生态环境资源领域的渎职犯罪1件3人。一是以追赃挽损为抓手，创新生态环境资源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机制。二是加强与法院、林业局等单位的联系协调。在兰家山公园内设立补种复绿法治警示教育基地，责令侵害生态资源犯罪人员补栽复绿，恢复受损的林木资源。2017年9月15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冯键到院调研，对县检察院在打击和预防危害生态资源类犯罪、建立补种复绿法治警示教育基地方面的特色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三是借力庭审，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加强与法院沟通，将部分涉林犯罪案件的开庭审理搬到生态资源类犯罪多发、易发的乡镇，通过庭审教育广大群众爱护生态环境；四是坚持生态环境资源年度报告制度。年初将上年度生态环境资源检察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原因、可行性建议，书面向县委、人大、政协等主要领导报告，为领导对保护全县生态环境资源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推进公益诉讼试点服务保障绿水青山。紧紧围绕“公益”这一核心，立足党委政府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加强案件线索摸排，积极拓展案源。2017年发现有关部门对辖区内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存在未履行到位职责的情形，及时进行调查、走访、审查、核实，向相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并对2件公益诉讼案件诉前立案监督。
 服务保障民生民利。立足职能，主动作为，制定服务和推进精准扶贫工作方案，先后以党组织、党员“双报到”等多种形式，开展检察机关定点帮扶工作，借助“农民夜校”积极宣传《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邀请农技专家，实施脱贫攻坚“授人以渔”，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争取建设资金，加大对扶贫项目实施、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法律监督。此项工作被《检察日报》采用。

五、顺应司法要求，深化司法改革

“抓好五个重点”扎实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一是重点抓好组织保障和制度建设。成立司法责任制改革领导小组，抽调精兵强将负责工作的推进，确保改革有专人管、专人抓；二是重点抓好大部制和办案任务的落实。将进入员额的12名检察官全部配置办案一线，检察官助理和司法行政人员配置在相关岗位，以确保全体检察人员能科学分配到岗到位。设置大部制“四部一处一组一队”，即设立刑事检察部、诉讼监督部、职务犯罪侦查预防部和行政管理部，政治处、纪检组、法警大队；三是重点抓好司法责任制的落实。健全办案流程监控、质量评查、业绩考评、错案责任认定、追究机制。加强检察官履职监督,确保权责明晰、权责相当。完善防止干扰办案的登记通报制度，对领导干部干预办案、检察院内部人员过问案件办理的情况，如实记录，留痕备查。严格规范检察官与案件当事人、代理律师的交往活动，做到依法、客观、公正。2017年检察官联席会讨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3件；四是重点抓好绩效考核奖惩兑现。制定了《考核细则》，对“员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三类人员客观地进行了考核和等次评定, 及时兑现了绩效考核奖励，激发全院干警用心谋事、认真干事的工作热情；五是重点抓好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各项任务的落实。认真贯彻《荥经县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积极配合和有效推进在荥经县监察体制改革中涉及反贪、反渎、预防三部门的转隶工作。

实现检察权阳光运行。围绕司法责任制要求，加强执法办案信息公开，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依托门户网站、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等拓展检察工作公开范围。2017年通过门户网站上传信息45条，发布工作信息至今日头条35条、微信51条、微博233条。以检察文化建设为载体，撰写各类信息、法学调研文章109期，被市级以上部门和各类新闻媒体、网站采用50多篇，调研文章采用4篇。深化法制宣传“七进”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横幅、挂图展示，向群众散发法律宣传资料，现场受理群众咨询等方式，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增强法治观念。2017年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2次，召开专题生态环境资源检察工作新闻通气会1次，开展各类法制宣传16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庭旁听评审案件3次，专题邀请人大、政协视察检察工作2次。

创新化解社会矛盾。在执法办案中同步化解社会矛盾，落实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释法说理、刑事和解、检调对接等办案机制。2017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57件，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4件，开展检察长接待、联合接访日活动15次，远程视频接访5次，对来访群众进行耐心的法律政策解释和细致的思想疏导工作，依法审查、办理和答复控告、申诉和举报76件。积极开展司法救助，依法对确有困难的刑事被害人或其近亲属提供救助，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4件4人，发放救助金3.1万元，有效缓解了刑事被害人家庭生活的困难状况。

六、从严治检，努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坚决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坚持从严治检要求，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四对照四提升 做忠诚卫士”专题教育活动，不断深化对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认识、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之以恒加强检察队伍的政治思想工作。一是抓龙头，以班子建设带动队伍建设。二是抓骨干，充分发挥中层干部的主观能动性。三是抓整体，使队伍均衡发展，提升政治定力。要求干警在司法办案中树立“三种意识”，即大局意识、担当意识、服务意识。做到“四个并重”，即抓业务与抓学习并重、抓务实与抓创新并重、抓质量与抓效率并重、抓勤政与抓廉政并重。同时通过合理轮岗、换岗等措施，做到人尽其才。

七、自觉接受监督，不断改进检察工作

贯彻落实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落实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复办理情况。通过邀请代表视察、调研、座谈、走访人大代表等多种方式，主动接受监督。2017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毅一行5人莅临县检察院调研规范司法行为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并对相关工作给予肯定。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检察工作取得了新成绩，有5个集体、20人（次）受到省、市、县级表彰奖励，其中员额检察官徐国江获得四川省“十二五”打击破坏生态资源违法犯罪工作先进个人称号。这些成绩，主要得益于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荥经县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新形势下，检察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一是检察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法律监督的效果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差距。二是少数干警的执法理念还存在偏差，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大局的能力有待提升。三是一些检察人员的法律素质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县检察院将认真对待，并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面对新时代新征程新要求，2018年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揽，紧紧围绕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以队伍建设为根本，以司法改革为动力，深入推进“检察八化”建设，牢固树立进取意识、机遇意识、责任意识，着力破解发展难题，不断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为服务平安荥经、法治荥经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强化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要进一步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学思践悟、融会贯通，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统揽各项检察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做好“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努力打造一支经得起检验的检察队伍。

二、进一步完善检察监督体系，发挥检察机关在法治体系中的职能作用。全力推进平安荥经、和谐荥经建设。进一步落实综治维稳措施，结合办案积极参与学校、医院等重点区域治安立体防控和专项整治。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完善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

依法规范诉讼活动监督，防范冤假错案。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促进依法行政。深化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加强对刑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和强制医疗执行的监督，加强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认真贯彻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重点开展公益诉讼专项工作，建立健全《关于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线索发现和移送实施办法》，加强部门相互协作，形成保护公共利益的合力。

三、着力促进检察权的合理配置和规范化运行，提升司法公信力。不断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推动和进一步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职业保障制度。积极参与构建新型捕、诉、审、辩关系，以证据为中心，提高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质量。自觉接受公安、法院及律师在诉讼中的监督，促进司法办案工作机制不断完善。

不断强化自身监督管理。加强业务动态监督，实现司法办案全程留痕、实时预警、动态监控。厘清检察权限，严格落实相关责任追究制度。创新检务公开载体，完善网上检务大厅等“一站式”检务信息平台，加强为民服务窗口建设。深入规范司法行为，坚持问题导向，对发现的问题持续进行整治，确保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四、切实强化检务保障建设，夯实检察事业发展基础。按照基层院“八化”建设目标，完善基层院建设规划，落实基层院建设责任。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检务保障格局，抓好人财物统一管理体制改革，确保符合司法办案、司法改革、信息化建设、队伍管理与教育培训需求，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基础。

五、接受人大监督，保障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主动报告工作，积极配合开展代表视察、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认真办理落实审议意见，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加强与人大代表的经常性联系，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意见和建议。

各位代表，2018年，荥经县检察院将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进一步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以更加努力拼搏，奋发有为，只争朝夕，不断前行的工作状态，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建设“生态荥经·鸽子花都”而努力奋斗。